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43
26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说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谨向人权理事会成员转交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
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 日内瓦)

报告员: 凯·麦克杜格尔

概 要

任务执行人第十三次年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与会者选举威滴·汶达蓬任主席, 凯·麦克杜格尔任特别报告员。

2006/2007 年的协调委员会将由威滴·汶达蓬(第十三次会议主席)、凯·麦克杜格尔(第十三次会议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当然成员)、夏洛特·阿巴卡、阿马达·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和阿斯玛·贾汉吉尔组成。

与会者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开幕典礼。在会议期间, 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协调委员会自从第十二次会议以来进行的活动, 并且讨论了该委员会应在将来发挥的作用。与会者收到了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的一份经修订的版本。他们决定将该手册贴在网址上供所有的利益攸关者提出意见, 然后据以修改。新的版本将提交第十四次年会以供批准。

在会议期间, 与会者与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并与出席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八次会议的与会者举行了联席会议。与会者与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专办)的高级管理人员交换了意见。任务执行人还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人权保卫者的特别报告员交换了意见。

与会者详细讨论了人权理事会即将进行的对任务的审议, 以及特别程序制度相对于普遍定期审议的作用。普遍同意任务执行人应当通过协调委员会参与有关讨论。与会者强调, 特别程序是人权委员会的最大成果之一, 必须确保审议能够加强这项制度。与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者还着重指出, 必须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将以各人权机制通过的各项建议为基础。协调委员会主席与人权理事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交换了意见, 并且宣读了由全体任务执行人撰写的一则声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6	4
一、安排工作.....	7 - 11	4
二、协调委员会的活动和职能	12 - 16	5
三、特别程序制度与人权理事会	17 - 28	6
四、任务执行人活动的后续行动和通讯策略.....	29 - 36	8
五、与非政府组织磋商.....	37 - 45	10
六、负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 陈述.....	46 - 53	11
七、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54 - 59	13
八、与高级专员的会面和高级专员战略管理计划的陈述.....	60 - 68	14
 附 件		
一、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应邀参加第十三次会议的 任务执行人一览表		17
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年会就人权理事会成立的声明		19

导 言

1. 1994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以及工作组主席每年举行会议，作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维护和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重要性，并要求通过定期会议，使各种程序和机制协调工作，实现工作合理化(第二部分，第 95 段)。

2. 特别程序第十三次年会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和一系列文件。

3. 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特别程序和出席第十三次年会的与会者一览表载于附件一。

4. 任务执行人参加了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的开幕典礼。在会议期间，任务执行人与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组织的代表举行了会议，并与出席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八次会议的与会者举行了联席会议。与会者还与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专办)的高级管理人员会面。任务执行人还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人权维护者的特别报告员交换了意见。协调委员会主席与人权理事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交换了意见。

5. 在 6 月 20 日国际难民日，与会者号召国际社会加强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并且协助各冲突后的社会保证尊重一切人权：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以便使得难民能够安全返回本国。

6. 与会者又欢迎《反对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

一、工作安排

7. 第十二次年会主席菲利普·奥尔斯顿主持会议开幕，他强调第十三次会议作为特别程序与新的人权理事会的关系的十字路口的重要性。

8. 威滴·汶达蓬当选为第十三次年会主席任主席，凯·麦克杜格尔当选特别报告员。与会者建议在召开第十四次年会之前就提名该次会议的主席和报告员举行磋商。他们表明了第十四次会议的方案中列入与联合国各机构的交换意见的可取性。

9. 与会者同意，2006/2007 年的协调委员会将由下列人士组成：威滴·汶达蓬(第十三次会议主席)、凯·麦克杜格尔(第十三次会议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当然成员)、夏洛特·阿巴卡、阿马达·贝纳维德斯·德佩雷斯和阿斯玛·贾汉吉尔。

10. 下一次年会定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召开。

11. 与会者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通过本报告。

二、协调委员会的活动和职能

12. 即将离任的协调委员会主席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委员会的活动。他汇报了前一天委员会与高级专员的一次意见交换，在交换意见时，谈到了特别程序在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作用。

13. 关于在 1999 年年会上通过的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的问题，协调委员会搞出了一份初步修正案，更新了这本手册，使其反映特别程序不断演进的做法。打算把这本手册编成一份定期更新的活的文件。其意向是向任务执行人提供指导。决定在本次年会上经过初步讨论之后，任务执行人将本着透明性的精神，在四个月的时间内向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条约机构专家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者征求意见。然后，委员会将仔细研究不同的意见，据此修订手册。委员会还将就意见中的主要态度发布一则解释性的备忘录以及对于这些态度的反映。新的草案将在第十四次年会召开前的一个月进行散发，而第十四次年会将批准这份草案。出于透明的原因，新的草案将予公布。有些与会者强调，草案的散发还将达到教育的目的，将提高人们对于特别程序的作用的认识。

14. 大多数与会者表示支持协调委员会发挥一种更加强有力和富于前瞻性的作用，这样将促进特别程序与人权理事会的相互交流，增强任务执行人之间的协同作用。这样还可以确保各任务执行人以同一个声音说话，这一点在讨论可能对特别程序的作用具有影响的基本改革时尤其重要。有些与会者强调，虽然有一种协调机制是好事情，但是这样不应该导致千篇一律。

15. 对于下面几点达成了普遍一致意见：协调委员会的离任主席或另一名成员应当成为委员会的一名当然成员；在选举成员时应当适当考虑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应当有一个轮流制度；委员会的任期应当是一年；如果出现空缺，应当通过与全体任务执行人进行电子磋商的方法予以填补；委员会在适当时应当寻求其他任务

执行人的意见和协助；委员会不应当替代任务执行人与其他机构之间的双边磋商；委员会应当尊重任务执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邮件传播有关其活动的最新情况。

16. 与会者就协调委员会将行使的职责提出了几项建议，其中包括：委员会应参加有关审议任务的磋商；将任务执行人所关注的问题，包括与特别程序合作的问题，引入与人权理事会的讨论；主张在改革方面给予特别程序更多的资源；找出提高人们对于特别程序及其工作的认识的创新方式；以富于前瞻性的方式采取行动，以确保任务的“合理化”不造成这个制度效力的削弱。

三、特别程序制度与人权理事会

17. 与会者表示高兴的是，第十三次年会正好与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安排在同一期间。秘书处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理事会的最近发展情况。向他们通报了现有的关于扩大任务的建议，以及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对任务执行人所提交的报告的审议。

18. 在本议程项目下，与会者讨论了特别程序与理事会的关系，其中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和对任务的审议方面与理事会的关系。全体任务执行人明确强调必须确保维持和加强一个特别程序制度。与会者反复指出，特别程序是国际人权机制的一根基本的支柱。

19. 与会者大力强调，必须确保将特别程序放在普遍定期审议的中心位置，在此同时又保持其自主和独立性。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协调委员会在它们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中作为特别程序的对话人所应当发挥的作用。

20. 与会者同意起草一份将由主席在与理事会交换意见时宣读的声明(参看附件二)。在这些份声明中，与会者欢迎设立理事会这个增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会之窗。他们还欢迎关于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号召维持一个特别程序制度，并且表示希望积极参与将在今年进行的审议过程。

21. 与会者请理事会通过下列工作，与特别程序进行直接、有效的互动：从速审议任务执行人提交的特派团报告；对于即将发生的恶性违反行为的预警作出迅捷应对；在其全会期间，安排与每一名任务执行人至少一小时的互动对话；使特别程

序任务执行人有效参与预警举措以及专题辩论和紧急会议；以及鼓励其对于任务执行人报告中提出的每一项具体建议作出反应。

22. 任务执行人还请求(在其它各项工作中)将特别程序工作放在普遍定期审议制度的中心位置，其方式除其它之外是确保将给予特别程序的合作措施作为用于本着关于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号召的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对各成员国进行评估的中心准则。

23. 任务执行人请理事会通过号召各成员国做下列事情来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及时向特别程序的来文提供实质性的答复；对访问各国的请求作出及时答复；以及实施访问后提出的建议。

24. 最后，任务执行人请理事会积极参与监督和敦促各成员国实施产生于任务执行人的特派团报告和来文的建议，并且认识到各种非政府组织、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作为理事会和特别程序的主要伙伴的基本作用。

25. 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与人权理事会交换意见时，几乎所有代表团重申，特别程序是人权制度的一个基本因素，理事会将大大受益于它们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各国政府代表团以及非政府组织反复申明，改革应以公正性、独立性和专门知识的原则为指导。好几个非政府组织敦促各成员国确保将审议的重点放在加强特别程序上面。

26. 与会者着重指出保持特别程序的独立性的关键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还强调，特别程序为了有效行使职能，需要各国的合作，特别是在对各国的访问和对来文的答复方面。在这方面，号召理事会成员向所有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与会者强调，特别程序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应当是普遍定期审议的一个重要因素。他们提出，有必要确保各程序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在访问各国方面——以保证更加广泛的地域覆盖面。

27.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对特别程序的审议论述诸如选择性、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等问题。也强调了防止重复的必要性。各代表团对经修订的手册表示欢迎，认为是一个积极的步骤。一些代表团提出需要确保工作方法进一步的一致性，以保证独立于一切利益攸关者。同时还提出了需要改进任命的程序。

28. 一些代表团欢迎协调委员会参与有关改革的讨论。它们建议举行委员会和各区域组的定期会晤。

四、任务执行人活动的后续行动和通讯策略

29. 在本议程项目下，与会者讨论了其活动的后续行动和一项加强了通讯策略问题。讨论是在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上进行的。

30. 秘书处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为改进通讯策略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专办)设立一个通讯科。旨在提高人们对于特别程序的活动的认识的努力，通过确保特别程序的产出能被主要的行动者们了解和获得并用来作为倡导和制定方案的工具，直接联系到促进后续行动。在这方面，秘书处一直在研究一些举措。这些举措包括在所有特别程序的活动的基础上编写国别分析和趋势，用于输入总的高专办国别接触策略；编制以专题分列的趋势和统计数字用于内部分析，以及向该领域的伙伴散发；编制并在任务执行人和高专办工作人员之间散发关于任务执行人活动的每周动态介绍及有关通讯的每月简报和统计；以及“成功的故事”；编制在高专办网址上公布及向一个伙伴网络散发的关于任务执行人活动的每季度简报。高专办还正在为包括高专办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伙伴；非政府组织；专业群组在内的不同的伙伴编制一个其目标在于培植与特别程序制度合作的能力的培训模块。高专办维持着为整个特别程序制度以及为每个任务执行人办的各种网址。

A. 通讯策略

31. 与会者强调了确保广泛散发新闻稿的必要性，以及在派遣国别特派团期间在联合国广播机构录制访谈节目以使得他们的调查结果广为人知的可取性。与会者指出，对于特别程序的工作受传媒报道的程度进行评估是有用的。与会者提出，必须确保关于访问的调查结果的信息渗透到权利持有人那里，并且必须确保国别访问报告一经面世就能在国家一级广泛散发给所有的伙伴和主要行动者。在这方面，报告了一些良好的做法，其中包括政府合作将报告翻译成该国语文，以及确保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散发。

32. 为了使得网址的资料更加丰富，与会者建议将秘书处研制的内部分析工具所载的资料在网上公布。与会者建议高专办进行一项中期研究，以设想出可以更容易获得特别程序所产生的大量资料的方法。

33. 为了确保有关伙伴总是能够联系上任务执行人，与会者建议应为每一项任务普遍创立电子邮件地址。人们还建议应该让任务执行人接触到这类叙述，以便使得他们能够更加密切参与同伙伴的通讯。

B. 后续行动

34. 在讨论“后续行动”时，有几名任务执行人提出，必须精简发送通讯的程序。人们指出，必须与联合国各国别小组更加密切合作，这是确保后续行动和实施建议的一个关键因素，同时，必须在进行国别访问之前确保查明主要行动人和对话人。一位国别报告员报告说，联合国国别小组就她的报告组织了一次后续行动讲习班，其间各主要行动者讨论了各条建议，并且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了一项计划。与会者提出需要有一个制度，使得任务执行人可以据以得知联合国各机构实施他们的建议的活动。

35. 与会者提到了通过促进对他们的建议和行动的后续行动来提高特别程序效力的其他可能的办法。其中有一项建议要求重新考虑保持通讯保密的期限，特别是因为鉴于不断变化的理事会的定期期限。在作出应对的最后期限刚过去就公布通讯能使得国家行动者在它们还不相干时便作出后续行动。人们还提出了必须以效力更高的方式起草通讯。与会者还强调必须确保他们报告所载的建议写得具体、有针对性以及确定优先次序。

36. 与会者对编撰关于关塔那摩拘留中心的报告(E/CN.4/2006/120)的五位任务执行人表示祝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勒安德罗·德斯波伊；酷刑及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以及人人有权享受可获得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与会者满意地注意到，这份报告触发了一系列反应，导致有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该拘留中心可能予以关闭。小组敦请有关的任务执行人继续尽可能以每一种建设性的方式促进这个问题的解决。

五、与非政府组织磋商

37. 在本议程项目下，与会者与民间社会的代表就特别程序在人权理事会方面的作用进行了公开讨论。

38. 一些非政府组织在它们的声明中强调，改革进程和对任务的审议是加强特别程序制度的大好机会，但也是巨大的风险。所有的非政府组织表明了对于特别程序制度和任务执行人的强烈支持。他们着重指出，必须协同工作，以便确保人权理事会所进行的审议过程使得专题任务和地域任务的作用得到加强。

39. 与会者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将必须解决的不仅是每一项个别的任务，而且还是这个制度的性质、结构和职能发挥。有人认为，理事会应当先确立作为进行这种审议的基础的良好的客观准则，才能着手审议各项任务。

40. 对于在审议时将处理的众多而繁杂的问题，民间社会的代表将向人权理事会提出具体的建议，并且与任务执行人共同使用现有的文件。与会者强调，任务执行人在这些基本问题上也应当有一个集体立场，并与理事会进行对话，以期大力捍卫成功指导了特别程序制度的基本原则。在这方面，不少与会者强调了协调委员会的作用。特别请各位任务执行人考虑他们希望人权理事会将审议其报告的方式，以及在理事会会议期间所希望的互动类型；报告的定期性；以及理事会讨论成果的类型。与会者重申，在对各项任务进行审议时，关键的是要审议后续行动和实施的问题，特别必须审议特别程序在后续行动中如何协助理事会，以及反过来理事会如何协助特别程序的问题。

41. 与会者反复提出要确保将特别程序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尤其是，特别程序的工作不仅应当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还应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其他活动，包括理事会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或提供紧急回应和技术合作的时候。为了能使特别程序的工作输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一方面需要各成员国允许特别程序前往访问，并对其来文作出及时回应；另一方面需要特别程序调整其工作方法，以便能够定期提出对来文合作和访问请求的质量和数量评估，以及制订出写明一个实施的时间框架的战略性和精确的建议。与会者建议，为了确保任务执行人所产生的丰富资料能够为全体利益攸关者适当利用，应当将特别程序所提交的来文按照国别予以编纂。

42. 国别人权机构的一位代表强调了特别程序与各国别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对于双方行动者怎样有益，并且提供了这种合作的具体例子。他们特别强调各国别人权机构在确保国别访问期间及其后的深入范围和向特别程序的建议提供后续行动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43. 民间社会的各位代表强调说，下面这些问题值得特别程序特别注意：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侵犯人权行为；性别平等；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被监禁妇女和被监禁母亲的子女。

44. 许多任务执行人进行插话，对于他们在执行职责期间得到的民间会所提供的支持表示深切感谢，并且感谢民间社会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伙伴关系以及在使他们接触到受影响人方面所提供的协助。任务执行人热烈感谢民间社会代表在辩论期间提出的富有成果的建议。在对这些建议作出反应时，一些任务执行人强调必须协力工作，以确保联合国的改革和对任务的审议能够产生一个得到加强的特别程序制度。为此目的，与会者表明，进行更多的定期磋商是可取的。

45. 任务执行人还提到加强他们的工作方法的努力，并且强调他们欢迎民间社会伙伴提出建设性的批评。他们告知民间社会代表，任务执行人不久将号召对他们经过修订的手册提出意见。有一位任务执行人请非政府组织在诸如改革及特别程序和民间社会在人权理事会内部的作用等方面一起全面性地工作。不断有人请非政府组织协助任务执行人分发他们的报告和调查结果。有些任务执行人建议制定一份阐述特别程序在人权理事会内部的作用以及与会者在这次交流中提到的所有问题的全面的立场文件。

六、负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陈述

46. 在本议程项目下，负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加·库玛拉斯瓦米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她的任务的活动，并讨论了可能的合作和相互支助的方式。

47. 特别代表报告说，这项任务是大会在 1997 年创立的，目的在于调查武装冲突对于儿童的影响。这项任务向人权理事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汇报工作。特别代表报告说，根据所能获得的统计数字，在全世界 30 个武装冲突地区，大约有 30 万名未来成年人被作为儿童兵利用，而世界上武装部队的 10%继续是儿童。《国际

刑事法庭规约》规定对强制招募行为提起诉讼，特别代表办事处正在就若干起诉与国际刑事法庭进行合作。

48. 特别代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决议列举了武装冲突期间对儿童实施的严重侵权行为：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屠杀和残害儿童、主要对女孩进行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在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袭击学校和医院、贩卖人口、强迫劳动和一切形式的奴役。这项决议还规定秘书长的报告载列两份名单：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招募儿童的冲突方和不这样做的冲突方。这项决议又规定，如果这些方面不遵守，可能转而采取包括定向制裁在内的惩戒行动。

49.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进一步建立了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在武装冲突各方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每一个国家里设置一个由儿童基金会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担任主席的特别工作组，收集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儿童的侵权行为的信息，这个特别工作组也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别人权机构。然后这些信息可以通过特别代表办事处这个渠道传递给秘书长，再通过秘书长传递给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工作组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研究特别代表办事处提交的报告。工作组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议对不遵守方所采取的惩戒行动。特别代表强调了确保在该程序的范围内保证适当过程的必要性。

50. 特别代表请任务执行人从信息共享和宣传方面协助所述的监测和报告过程，尤其是在访问各国期间。

51. 任务执行人对于特别代表的简介表示欢迎，并且请求与她密切合作。他们强调了确保协调和相互支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建议建立一种机制，以便当任务执行人访问有列入名单的武装冲突方的国家时不断提请特别代表办事处注意。同时提出了参考安全理事会采取的监测机制，作为可能在其他领域复制的一种观念的可取性。

52.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人权维护者的特别报告员雷尼·阿尔皮尼·甘苏也在会上发言。她在陈述中强调了她与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她提到，非洲委员会目前有五位报告员，分别负责监狱拘押、言论自由、妇女权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人权维护者问题。她的委派任务是寻找、收受、审查有关非洲的人权维护者境况的信息并采取行动、在非

洲委员会每次普通届会提交报告、与成员国、各国别人权机构、有关的政府间机构、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际和区域机制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进行合作和对话、发展和建议有效的策略以便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在非洲提高对于《联合国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宣言》的认识及促进其执行。

53. 任务执行人热烈欢迎非洲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出席，并且提出了建立致力于类似或有关问题的区域机制的网络及加强与它们之间的合作和协调的想法。与会者还提到考虑让这样的伙伴出席今后的年会，以及建立机构间的联系以确保联合活动的可能性。

七、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54. 在本议程项目下，与会者有机会会见了条约机构主席并且就目前的改革制度交换了意见。

55. 特别程序代表和条约机构代表对于目前级别的相互合作和协调表示满意。报告了在交流特定国家的信息方面进行合作，以及各条约机构制定一般意见/建议的具体例子。许多与会者强调以相互的建议作为思想基础的重要性。有一位任务执行人提出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在条约机构的届会之前向条约机构提交书面信息及提出问题供其审议的可能性。

56. 与会者强调人权委员会的创立怎样要求两种机制的工作更加增加它们的互补性。他们强调了必须确保增加个人之间的互动，包括规定有关的任务执行人在审议他们有特定兴趣的国别报告时直接在条约机构发言。与会者着重指出秘书处在确保条约机构与特别程序交流信息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他们建议每年将良好的做法编纂成册。

57. 关于设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的建议，一些与会者表示担心这样做可能冲淡各个别委员会的工作的特性。但是，另一些与会者认为创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是走向建立一个世界人权法院的积极的一步。其他与会者认为，在继续采取措施协调和精简如提交报告的共同准则之类的各条约机构的程序的同时，有必要保持实质性的特性。在这个意义上的一条建议是，有一个统一的常设机构来处理个别投诉，以便减少审议投诉的拖延并确保判例的一贯性，在此同时维持各现有的委员会来审议报告及进行讯问。

58. 与会者反复强调，特别程序制度和条约机构制度的主要缺点之一是对它们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缺乏后续行动，尤其是由联合国主要的政治机构采取的后续行动。人们把人权理事会看成是补救这个缺点的一扇机会之窗。在这方面，有几位与会者强调，普遍定期审议应当被理解为不是由各国审议别的国家的人权状况，而是由各国审议别的国家对于独立专家机构提出的决定和建议的遵守程度。理事会应当依靠现有的人权机制履行调查事实和规范的评估职能，而把重点放在实施上面。这样能解决普遍定期审议与条约机构工作可能有的重复问题，并且防止将普遍定期审议变成那些其人权遵守情况已由有关的条约机构审议过的国家的一个上诉机构。与会者强调了高级专员在促进使普遍定期审议成为一个后续行动的论坛方面的作用。

59. 与会者建议编写一封联合信函，吁请人权理事会确保普遍定期审议拥有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至少作为其核心信息来源之一，并且发展一个加强实施这些建议的审议制度。

八、与高级专员的会面和高级专员战略管理计划的陈述

A.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交流

60. 高级专员在她的开场白中，对于特别程序的勇气和成绩表示赞赏和钦佩。高级专员强调说，尽管过去两三年来一直把重点放在建立人权理事会和制定她的办事处的战略上面，但是“今年将是特别程序年”，在即将来临的一年里，重点将转移到特别程序上面。高级专员强调说，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向特别程序提供必要的资源。

61. 在当前的改革方面，高级专员强调说她全力支持特别程序。她号召各位任务执行人一起来把事情不仅做成是保持特别程序制度，而且还是改进这个制度。大家普遍认为，必须加强特别程序制度，以确保工作方式更加连贯一致。任务执行人应当对这一点以及其他各种普遍关切作出回应。在这方面，高级专员认为协调委员会是一种积极和及时的发展而对此表示祝贺。事实上，各任务执行人需要合作办事，并且在机构问题上以集体的声音发言。高级专员鼓励各任务执行人充分参与审议过程，以便预期可能有的挑战并且能够提出老练和分析得当的应战。

62. 任务执行人热烈感谢高级专员出席和支持的话语，并对她的工作表示赞扬。他们提出了下面几方面的问题：特别程序与高专办之间的潜在合作领域，以及特别程序可以参与高级专员的举措的程度；整个办事处就一些特定的专题问题向特别程序提供实质性支助和智力支助的可取性；确保向所有的任务执行人提供程度相等的支助和合作机会的必要性；特别程序与高专办在特定情况下制定联合战略的可取性；在制定国别接触战略和方案时考虑到特别程序的观点的必要性。他们指出，连贯性常常取决于外部因素，诸如任命任务执行人的程序以及他们能够获得的资源。他们鼓励高级专员对这些问题以及其他问题提供支助。

63. 高级专员重申，她对于特别程序以及她的办事处的机构独立性和个人自由感到高兴，并且强调必须保持这两个机构在一切形势下利用他们的专业判断力的特权。在这些前提下，高级专员强调说在许多领域中存在着相互支持和合作的空间。为此目的，有必要确保一般在特别程序与高专办之间存在着一个确定的交流制度。高级专员提到目前加强办事处的专题专门知识的努力，这个努力也将支助特别程序的工作。高级专员并且强调说，应当抓住普遍定期审议不放，要竭尽全力使它成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的一项意义深远的添加物。高级专员说，她致力于增加特别程序的工作的能见度和影响。

B. 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人权 事务办事处高级官员的交流

64. 与会者有机会会见了高专办的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在会见中，任务执行人有机会向下列人士提问和提出问题：副高级专员 Mehr-Khan Williams；条约和委员会分部主任 Bacre Ndiaye；特别程序分部主任 Soussan Raadi-Azarakhchi；能力建设和外勤工作分部主任 Fabrizio Hochschild；研究和发展权利分部主任 Ibrahim Wani；通讯科科长 Susan Curran；以及计划、决策和评估股股长 Michael Fruhling。

65. 任务执行人提出的问题中有：对将所有的专题任务归集到一个分部下的理由进行解释；必须确保向各任务提供均等支助；应该寻找高专办可以对特别程序的建议和调查结果提供后续行动的方式；必须加强高专办的通讯能力及其传媒所达范围以增加特别程序的调查结果的能见度，并确保报告不“无声无息地沉没”；必须确保特别程序的个人网页更加个人化，其中的信息更加容易获得；外勤人员的存在

在国家一级提高认识及传播特别程序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方面的作用，以及就排定优先国家的次序向特别程序提供咨询；将报告翻译成当地语文的重要性；以及办事处智力领导的必要性。

66. 副高级专员强调，任务执行人与高专办之间必须加强交流，以便提高对于彼此的能力的认识，并创造有利于加强合作的环境。高级专员战略管理计划是一份处理特别程序提出的许多问题的基于成果的两年期计划。

67. 最近，高专办设立了一个通讯科，将向之派遣更多的人力资源以加强其能力。通讯科将通过协调委员会与任务执行人进行磋商，以设想出应对关于确保更大的所达范围和传播其工作的需求的方法，并增加对他们的作用和职能的了解。加强网址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但是目前高专办在这方面的能力比较有限。

68. 副高级专员强调说，将所有的专题程序转移给特别程序分部，将确保向所有程序提供均等、连贯的支助以及在不同的任务之间进行“异花传粉”。正在进行努力，以确保向所有的任务提供同等水平的人力资源，不过招聘的过程比较缓慢。高专办也正在扩大其地域办公点和外勤的存在，尤其是在各区域的存在。这样做，将确保在准备、实施和后续特别程序的国别访问方面更好的合作。国别接触过程将确保传播特别程序的建议和调查结果，并将方便其实施。此外，将在任务执行人与办事处的实质性工作人员之间进行技术方面的实质性互动，以查明办事处可以向特别程序提供支助的专题领域。

附 件

附 件 一

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应邀参加第十三次会议 的任务执行人一览表

一、专题任务

- | | |
|-------------------------------------|------------------------------|
| 1.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 成员：
S. 科尔奎拉先生* |
| 2.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主席/报告员：
L. 泽鲁居伊女士* |
| 3. 雇佣军问题工作组 | 主席/报告员：
A. 贝纳维德斯·德佩雷瓦斯女士* |
| 4.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 P. 奥尔斯顿先生* |
| 5. 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 L. 德斯波伊先生* |
| 6.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 M. 诺瓦克先生* |
| 7.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 W. 卡林先生 |
| 8.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 A. 贾汉吉尔女士* |
| 9.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A. 利加波先生* |
| 10.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 D. 迪安纳先生* |
| 11.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 J. M. 珀蒂先生* |
| 1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 Y. 埃蒂尔克女士* |
| 13.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R. 库玛拉斯瓦米女士* |
| 14. 人权维护者境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H. 吉拉尼女士* |
| 1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 O. 伊贝阿努先生* |
| 16.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J. 布斯塔曼特先生* |
| 17. 经济改革政策的影响与外债问题独立专家 | B. A. 尼西姆瓦亚·穆德霍先生* |
| 18.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V. 穆尼奥斯先生* |

* 出席会议。

- | | |
|---------------------------------|----------------------|
| 19. 适足生活水准所含适足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M. 科塔里先生* |
| 20.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J. 齐格勒先生* |
| 21. 少数民族问题独立专家 | G. 麦克杜格尔女士* |
| 22. 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 | J. 孟德兹先生 |
| 23.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 R. 斯塔文哈根先生* |
| 24. 人权与极端贫穷问题独立专家 | A. 森古普塔先生* |
| 25. 人人有权享受可获得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P. 亨特先生* |
| 26. 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 | 主席兼报告员：
P. 卡桑达先生* |
| 27.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 S. 胡多女士* |
| 28. 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 M. 沙伊宁先生* |
| 29.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 R. 利兹基先生* |

二、国别任务

- | | |
|--------------------------------------|---------------|
| 1. 古巴人权状况高级专员个人代表 | C. 沙内女士 |
| 2.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P. S. 皮涅伊罗先生* |
| 3. 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J. 杜加尔德先生* |
| 4.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T.F. 帕切雷先生 |
| 5. 布隆迪人权状况问题独立专家 | A. 奥科拉先生* |
| 6. 柬埔寨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 Y. 盖伊先生 |
| 7.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G. 阿尔纳扎尔先生* |
| 8.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L. 儒瓦内先生* |
| 9. 在利比里亚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问题独立专家 | C. 阿巴卡女士* |
| 10. 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S. 萨玛尔女士* |
| 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V. 汶达蓬先生* |
| 12.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 A. 塞韦林先生* |
| 13. 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 M. 皮卡尔女士* |

附 件 二

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年会就人权理事会成立的声明

我们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对人权理事会的成立表示欢迎。我们把这个新机构的成立看成是重振促进和保护全球人权系统的努力的一扇机会之窗。我们盼望对于这个集体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正如秘书长在人权委员会首届会议上的讲话所回顾的那样，“在这些机制中，大多数由个人组成，选择这些人是因为他们具有专门知识，他们在没有报酬的情况下服务。这些机制共同组成前线部队，我们依靠他们来保护人权，并向我们提供侵犯人权的预警。通过发出警告并进行调查，他们使全世界关注许多最紧迫的人权困境。”特别程序“给予那些没有发言权的虐待受害者发表意见的机会，他们的报告可作为出发点，讨论各国须采取的具体措施，制止侵犯人权的行为，并确保人权在今后能得到保护。”

多年以来，这个声音给人权机制带来信誉和刚正的名声，每天向全世界各地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并且与成员国共同努力，使得保护人权更加有效。

特别程序机制由特别报告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代表、人权委员会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组成，是由联合国人权系统所创立，用以给人权保护的监测过程带来客观性、专门知识和信誉。

它们对于外部的政治或其他影响的独立性，是使得它们能够真正公正不倚地履行其职能的关键因素。为了保持这种独特的品质，重要的是潜在的任务执行人决不能被人认为是偏袒某方的。因此，要求任命独立人权专家，因为这些特别程序不是处于他们政府的执行或立法部门的决策地位。特别程序包括负责调查全世界各地人权状况的专题任务。其他的任务则处理某一特定国家的总的人权状况。这要求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监测和及时回应当于无论是全球性的还是在某一具体国家或领土的侵犯个人或群体的人权的行为的指控，并且将它们的活动向联合国报告。

我们注意到，与特别程序的合作是选举人权理事会目前的成员国所考虑的一个因素。我们鼓励理事会进一步加强这种做法，号召其目前和未来的成员国与特别程

序充分合作，包括发出访问该国的长期有效的邀请。我们欢迎特别程序与理事会目前的成员国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其中有 17 个国家已经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我们希望理事会其余成员国将考虑这样做。我们强烈敦促对于访问的请求根本没有作出回应的所有国家，包括已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的国家，应当将这件事作为一件首要事项来做。

我们敦促现在就将政治承诺化为实质性行动。就我们来说，我们已经共同和个别决定接受挑战，确保特别程序的工作更加有效，人权价值观达到世界每一个角落。在这方面，我们强烈敦促理事会发挥其领导作用，提供最大的空间，让所有的人权机制在一个赋予能力的制度中欣欣向荣。

我们欢迎大会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这项决议号召维持一个特别程序制度，我们希望积极参与今年将进行的这项决议所要求的审议过程。这个做法除其他之外，将导致特别程序制度的加强，以及特别程序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余部分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更大的协合作用。

任何审议一开始必须要对特别程序作为向新的人权理事会提供咨询和支助的独立专家应当发挥什么作用有一个完全的概念，特别是在定期普遍审查中，“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系统的侵犯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并且“及时应对人权紧急情况”（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款和第 5(f)款）。只有在明确之后，才应该进行对目前任务的审议，审议应当包括下列一些问题：旨在确保行动独立性的选择过程、互补性和差距、完成任务的能力和有关资源、增强后续机制，以及正在出现的新的的人权问题。

通过过去一年我们的年会的磋商和 2005 年 10 月在日内瓦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我们已经决心致力于改进和加强我们的工作方法，以便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我们的任务。

我们保证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继续改进和加强我们的工作方法。我们有两个具体例子说明这种保证：我们在我们去年的年会上设立了一个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并且更新了我们的工作方法手册。我们将把目前的草案在互联网公布，请所有的伙伴提出意见，最后定稿通过。这两个举措可以方便特别程序参与和积极参加确定强化它们的计划以及其后对于任务的审议，以及定期普遍审查。

值此国际人权界面临改变、挑战和希望之际，我们吁请理事会采取下列步骤，认识到特别程序在加强人权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认识到特别程序制度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机制；
2. 以下列方式向特别程序提供与理事会直接、有效互动的机会：
 - (a) 迅捷告知收到及回复任务执行人提交的特派团报告；
 - (b) 对于即将发生的恶性侵犯行为的预警作出迅捷回应，并且有系统地让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参与理事会的预警举措以及专题辩论和紧急会议；
 - (c) 在其全会期间，安排与每一名任务执行人至少一小时的互动对话；以及
 - (d) 鼓励其成员国对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的报告中提出的每一项具体建议作出回复；
3. 以下列方式将特别程序的工作放在人权理事会进行的定期普遍审查的中心位置：
 - (a) 将定期普遍审查的重点放在对于各成员国有效实施独立专家机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评估上，而不是重复其工作；
 - (b) 将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各人权条约所设立的监测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作为定期普遍审查的一个基本因素；
 - (c) 确保将给予特别程序的合作措施作为用于本着关于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号召的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对各成员国进行评估的中心准则。
 - (d) 有效使得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参与定期普遍审查过程。
4. 通过号召各成员国做下列事情来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及时向特别程序的来文提供实质性的答复、对访问各国的请求作出及时答复，以及实施访问后提出的建议。
5. 积极参与敦促各成员国实施产生于任务执行人的特派团报告和来文的建议，包括加强后续行动机制。

6. 确保特别程序通过参加协调委员会积极参与对机制的审议，协调委员会在集体性质的问题上担任特别程序的联系小组，并且应当从一开始就与所进行的一切改革有联系并具有咨商地位。

7. 请秘书长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特别程序提供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使得它们能够积极应对改革过程中所产生的挑战和期望。

8.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区域和国别的人权机构作为理事会和特别程序的重要伙伴的基本作用。我们敦促将民间社会的接触和参与作为理事会效力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而予以保持和加强。

我们认为，所有这些因素对于各成员国达到因创立这个新的机构而提出的伟大期望是非常重要的。人们现在期望它们利用前人权委员会所存在的经验和知识的总汇，同时摒弃常对委员会的工作造成损害的方法。特别程序时刻准备着为了一切人的利益接受挑战，以应对人们提高了的期望，特别是那些继续盼望特别程序有效保护他们的权利的全世界各地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期望。

-- -- -- -- --